

加水站設立申請須知

一、第一次核備申請：

(一)、應具文件（正本驗後發環）

1.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水站核備申請書
2. 加水站負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半身照片四張
3. 加水站負責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影印本乙份
4. 環保局水資源許可證明正本及影印本乙份
5. 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乙份
6. 加水站各項設備材質證明正本及影印本乙份

(二)、申請方式：

1. 加水站負責人親自辦理：備齊應具文件，由加水站負責人親洽本所第二組食品衛生負責人員辦理
2. 委託代理人辦理：負責人出具委託書檢同受託人身分證正反影印本乙份，被齊文件，由受託人親洽本所第二組食品衛生負責人員辦理

二、第二次核備申請：

(一)、應備文件：

1. 高雄市水源許可證明乙份（影本加蓋章）
2. 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書（正本）
3. 第一次市政府准予核備函（若遺失，請附切結書）
4. 切結書（正本）
5. 填寫加水站重新核備申請書一式二聯